

1.8.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1.8.1.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富裕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富裕县2023年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示范县采购智能虫情测报灯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智能虫情测报灯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陕西绿农智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万峰仪器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1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